

書面質詢

林宇滔議員

促完善公開諮詢的執行以落實科學施政

為推動公眾對公共事務的參與，以及落實科學決策、建設陽光政府等施政要求，2011年澳門特區政府公佈第224/2011號行政長官批示《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主要就特區政府公共政策諮詢的推行，制定了多項應遵原則，以便各公共部門及實體在推行公共政策諮詢時作為依據，藉以提高政府施政的認受性、合理性，以及政策的質量。「指引」適用於「重大政策」及「政策項目及措施」兩類公共政策，前者包括與本澳社會發展方向及規劃、全體或大部分公眾相關，以及列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施政方針中的重點政策；後者為配合重大政策的實施而推出的各項具體項目及措施。

翻查政府的政策諮詢資料，近年諮詢項目的數量明顯有下降趨勢，2014至2018年間平均每年11項（最多是2015年的14項、最少是2016年的7項），到2019至2024年間平均每年不到5項（最多是2020及2021年的7項，最少是2024年僅2項）。

近年除了政策諮詢明顯減少，有部門亦「講一套做一套」未有按照諮詢結果落實執行項目，甚至有不依法的情況，以新中央圖書館為例，2015年推出的「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再利用構想」公開諮詢，文本提及的重建規劃包括「增設開放給市民大眾使用的停車場」，而且獲得公眾支持，「公共停車場」甚至是所有增加元素需要性之中，市民評分最高的項目（8.3分），比體育運動相關的「體育設施」（7.6分）及「恆溫泳池」（7.4分）更為高分；而且原本新中央圖書館的設計方案已設計了公共停車場，再者其規劃條件圖亦要求建築物遵守第42/89/M號法令，全部室內停車場汽車泊位需預留足夠電動車充電容量及基礎設施，以及必須在地段範圍內提供足夠的車輛等候空間。但文化局卻在2023年7月到中區社諮會介紹新中央圖書館規劃進度時，突然「轉軌」表示未來新中圖地庫將用作機房和儲存室，不設公共停車場，完全無視市民意見亦不依

法，令公眾愕然。

又以新城A、B區行車天橋為例，早於2012年建設發展辦公室完成新城A、B區海底隧道的研究並召開《澳氹第四條跨海通道及A、B區海底隧道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專家評審會；2018年9月土地工務運輸局對該項目開展環境影響評價第一階段公示；2018年12月就新城A、B區海底隧道工程項目開展問卷調查，收集社會各界意見；2019年進行環評第二次公示。直至2023年2月政府突然宣佈AB通道改為橋樑方案，並於同年進行設計連建造工程的公開招標及公佈初步設計圖，將之前所做的專家研究、收集的公眾意見，甚至是環評報告完全「拋在腦後」。

對於AB通道的方案社會一直關注其對外港碼頭運作的影響、觀音像海濱休憩區的去留、科學館前圓形地和孫逸仙大馬路的交通影響，以及世遺東望洋燈塔的周邊景觀保護等問題，但當局一直沒有就AB通道橋樑方案向社會諮詢收集意見，亦沒有公佈任何相關的研究報告及詳細資訊，甚至是2022年推出的《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2021-2030）》公開諮詢，內容亦僅以「新城A、B區連接通道」作描述，完全沒有提及新城A、B區行車天橋。雖然政府在去年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時表示，在考慮平衡交通功能、景觀協調和工程實施等眾多要素以及正在進行編制的「外港區-1」及「外港區-2」詳細規劃草案，作出興建行車天橋的決定，但至今仍未有公佈充足的分析理據及資訊說明「由隧變橋」的真正原因。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翻查本澳的政策諮詢資料，近年諮詢項目的數量明顯有下降趨勢，《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適用於包括與本澳社會發展方向及規劃、全體或大部分公眾相關，以及列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施政方針中的重點政策；以及為配合重大政策的實施而推出的各項具體項目及措施，但近年不少提交立法會及已通過的法律、又或是重大的公共政策均未經過公開諮詢，例如離島醫院、長者公寓等規劃，政府沒有在制定政策前依法預先收集公眾意見，更沒有在推行政策前公佈足夠資訊履行施政透明、陽光政府的責任，導致已完成的政策並不能滿足市民的真正需求，今屆

政府如何加強和改善公共政策諮詢的工作，真正吸納社會意見？

二、2015年政府推出的「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再利用構想」公開諮詢，文本提及「增設開放給市民大眾使用的停車場」，是獲得市民評分最高、即最需要增加的元素；原本新中央圖書館的設計方案亦已設計了公共停車場，而且在文化局舉辦「我心中的圖書館意見收集活動—你希望圖書館有什麼功能？」收集意見後，更表示局方會將相關意見納入下一階段的設計要求，當中除原規劃的泊車位外，考慮在圖書館裡加設多一層停車場；再者，中央圖書館亦應依法按其規劃條件圖遵守第42/89/M號法令建設足夠數量停車位，但文化局卻在2023年7月突然表示新中圖地庫將用作機房和儲存室，不設公共停車場，完全無視諮詢意見，新一屆政府會否臨崖勒馬改變決定，重新考慮增設公共停車場的方案？當局經常未有將公開諮詢的結果作為推動政策的依據，變相用公眾諮詢資料及設計規劃欺騙公眾，不單浪費諮詢，亦嚴重明顯打擊政府及公眾諮詢的認受性、合理性和政策質量，現屆政府如何確保公眾諮詢無論從質從量均符合法律要求及公眾期望，以確保政策及項目能夠真正回應民意、改善民生，提升社會和居民的獲得感及幸福感？

三、「新城A、B區海底隧道方案」曾於2018年作環境影響評價第一階段公示，以及開展問卷調查收集公眾及團體對環境影響評價的意見，2019年進行了環評第二次公示，2022年的《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2021-2030）》公開諮詢亦僅以「新城A、B區連接通道」作描述，沒有提及新城A、B區行車天橋，但2023年2月政府突然宣佈AB通道改為橋樑方案，並於同年進行設計連建造工程的公開招標，將之前的研究、收集的意見，甚至是環評報告完全「拋在腦後」，雖然政府曾表示在考慮平衡交通功能、景觀協調和工程實施等要素才作出興建行車天橋的決定，但卻沒有對「新城A、B區行車天橋方案」進行任何的公開諮詢及環評公示，當局在決定新城A、B區連接通道由隧道變為行車天橋方案時，為何未有依法進行公眾諮詢、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及收集公眾意見？有關做法是否符合內地涉及海洋工程項目的做法？特區政府如何體現落實科學決策、建設陽光政府等施政要求？

